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2〕15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联和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 幢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2）第JH082301号]，你单位厂界北面外1米处的噪声监测结果为61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时段50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及监测报告发送登记表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0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2〕1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及相关整改材料。经复核，我局采纳你单位积极整改的陈述申辩意见，不采纳其他意见。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影响本案行政处罚程序，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4万元（大写：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

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86